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316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辦法乙份(共1個電子檔) (03163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2020第8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301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活動遴選辦法(如附件)供參。
- 三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

2020 第八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等運作單位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(一)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 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 被推薦者資格：

1. 曾任或現任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，年資三十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2. 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- (一) 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- (二) 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 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幼兒園組、特殊教育組。
- (四) 遴選對象：現任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、教保員(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)。
- (五) 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
 1.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 2. 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3. 去年(2019)已獲師鐸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，本屆(2020)暫不受理推薦。
 4. 若近三年內曾獲其他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請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，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(二)前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等服務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
陸、獲獎公告：2020年6月下旬(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柒、頒獎典禮：2020年9月下旬(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捌、推薦審查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- (一) 推薦人請填寫「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」(附件一)。
- 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(一) 採相關人士(現職單位之校長，或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，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)推薦，請填寫「典範教師獎推薦表」(附件二)。

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，至多 15 頁。請具實詳填所有欄位。

(二) 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
(三) 繳交資料及格式說明：紙本及電子檔，兩者皆需繳交。

1. 紙本資料(簽名處請務必簽名)正本 1 份，影本列印 5 份，共計 6 份。

2. 電子 Word 檔 1 份：請 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，擇一方式。

3.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。

(四)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(五) 寄件地址：

地 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(六) 相關表件，請至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方網站下載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網站 www.vmhytrust.org.tw。

拾、請得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(附件三)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地 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E - 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辦法下載：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www.vmhytrust.org.tw





2020 第八屆星雲教育獎 終身教育典範獎 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2 吋照片 |
| 生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年齡 | | |
| 服務年資 | 年 個月 | 身份證字號 | | |
| 現職單位 | | | | |
| 職稱 | | 是否退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聯絡電話 | (O) : (H) : | 手機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學歷 | 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 | | | |
| 經歷 | 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 | | | |
| 曾獲獎項 | ※依近期時序填寫獲頒獎項 | | | |

推薦人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（親筆簽名）： | 服務單位： |
| | 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 |
| 推薦原因 | 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 |



2020 第八屆星雲教育獎 典範教師獎 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組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校院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高中職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H. 國中組 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幼兒園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特殊教育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國小組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2 吋照片 |
| 生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年齡 | | |
| 服務年資 | 年 個月 | 身份證字號 | | |
| 現職單位 | | 職稱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O) : (H) : | 手機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任教科目 | | | | |
| 學歷 | 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 | | | |
| 經歷 | 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 | | | |
| 曾獲獎項 | ※依近期時序填寫，包含曾獲頒的獎項 | | | |

推薦人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（親筆簽名）： | 服務單位： |
| | 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 |
| 推薦原因 | 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 |

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參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（請填寫表一：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）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表二：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肆、聯絡方式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地 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網 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

